

# 犯罪心理 揭秘

曲 楠◎著

京师心智（专业心理教育机构）◎组编

台海出版社

# 犯罪心理 揭秘

曲 楠◎著

京师心智（专业心理教育机构）◎组编

台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心理揭秘 / 曲楠著. -- 北京 : 台海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5168-1896-1

I . ①犯… II . ①曲… III . ①犯罪心理学—研究  
IV . ①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84528 号

**犯罪心理揭秘**

著 者：曲 楠

---

责任编辑：刘 峰 贾凤华

责任印制：蔡 旭

出版发行：台海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景山东街 20 号 邮政编码：100009

电 话：010 — 64041652 (发行, 邮购)

传 真：010 — 84045799 (总编室)

网 址：[www.taimeng.org.cn/thcbs/default.htm](http://www.taimeng.org.cn/thcbs/default.htm)

E-mail：[thcbs@126.com](mailto:thcbs@126.com)

---

印 刷：玉田县昊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148 千字

印 张：13

版 次：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68-1896-1

定 价：36.8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很多人都会对犯罪案件感兴趣，甚至有人为此深深地着迷，做着一个又一个精彩刺激的侦探梦。制作精良的侦破类书籍和影视剧总能拥有一大批忠实的拥护者，其中的某些情节即使在很多年之后依旧为人们津津乐道，并愿意腾出大量的时间来回顾、分析与研究。

那么，什么是犯罪呢？犯罪是指人们触犯了法律，从而构成了罪行，即做出某些违反法律的、应当受到刑法处罚的行为。犯罪的后果就是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可见，犯罪本身其实是一种行为，违反刑法且有责就是犯罪行为。就犯罪行为的界定而言，大到凶残无比的谋杀，小到擦肩而过时绊了别人一跤，都可能被列入犯罪行为的范畴。

对于普通民众来说，犯罪行为既会让人觉得恐惧，也会莫名地令人兴奋。暴力犯罪则是最容易吸引人们注意力的一种犯罪。每当知道自己每天生活的狭小范围内发生了暴力犯罪时，大部分人会吓得天色一暗就再不敢独自出门；但当人多起来的时候，大家又会不自觉地聚集在案发现场附近围观、议论。就比如前段时间的一则新闻报道，某广场发生了一起仇杀案，在凶手逃逸之后，围观群众将整个案发现场围了个水泄不通，甚至一度给公安人员的侦破工作造成了不小的阻碍和困扰。

对于法律的维护者来说，比如正义的化身警察，他们往往对犯罪行为少了一些恐惧，多了一些反感和厌恶。他们的职责就是减少和预防犯罪行为的

发生，并且按照法律规定对落网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处罚。为了打击和减少犯罪行为，社会各界一直在持续不断地拿出比较完善或不太完善的解决方案，比如培训更精英的警察、安装呈网络分布的监控设备、发动广大的人民群众，以及制定更严厉可行的制裁办法等，来预防和惩治犯罪。客观地说，这些办法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当然，它们更多地还是作用于案发之后，帮助警员们更快地将罪犯抓捕归案，并且把犯罪行为驱赶到更为隐蔽的角落里去。

对于人类行为分析领域的专家们来说，他们更希望能够通过分析研究来深入理解犯罪行为的成因，从而在根源上降低犯罪行为出现的可能性。但专家们的研究只能给出一些极为抽象的概念，这些会令非专业人士变得失去耐心，他们当然不会有兴趣去关注诸如“这依赖于情境，个体对情境的反应以及任何可能的变量”之类的句子。究其原因，在于人类行为本身的复杂性，综合多种确定及不确定的因素后就会得出更多复杂而多元的答案，而这些答案的指向性会变得非常模糊。心理学研究表明，多数人是难以容忍和认同这些指向性非常模糊的答案的。人们更喜欢的多是单一、直接的解决方案，所以诸如《50招轻松改变生活》之类的书籍才会颇受人们的青睐。

可是，在犯罪行为方面我们却难以用同样的方式写出一些较为全面的、合理的犯罪预防措施手册。我们只能通过分析“什么样的行为会产生什么样的心理活动，而这些心理活动又会引发什么样的犯罪行为”的方式，来帮助人们了解并预防一部分犯罪行为的出现。

# 目 录

## 第一章 扭曲的灵魂——变态心理犯罪 / 001

就犯罪而言，一般来说犯罪行为多是在常态心理状况之下实施发生的，而另一部分在变态心理驱使状态之下发生的犯罪行为，就被称为变态犯罪行为。基于人类心理状态的复杂性以及不同的环境和文化背景的影响，所谓变态心理和常态心理的区别也只能是相对的，在一定的原则之下，不同地区和不同学者都有着迥异的划分标准。

引子：心理变态与犯罪	/ 002
卡辛斯基：从天才到恐怖分子	/ 004
泰德·邦迪：女大学生杀手	/ 012
加里·里奇韦：“绿河杀手”	/ 022
乔伊·考特尼：性侵与杀戮	/ 029
辛德拉·布鲁克案：娈童癖杀手	/ 038

## 第二章 迷失的少年——未成年人犯罪 / 047

未成年人犯罪多发于11岁到18岁之间。在这一年龄阶段，他们从儿童期逐渐转向青少年时期，生理发育的速度达到了高峰期，比如说个子长得更快，身体也变得更加强壮，于是也就有了做出犯罪行为的基础。但与此同时，其心理发育的速度却很容易因为教育或社会环境的影响而滞后，甚至可以说，未成年人在这一阶段的生理和心理发育本来就是不同步的。

引子：未成年人与犯罪	/ 048
骗了整个国家的 15 岁少年	/ 051
被判终身监禁的 12 岁少年	/ 059
小小年纪的恶魔如何诞生	/ 069
福田孝行：奸杀母女的冷酷杀手	/ 080

### 第三章 文明的冲突——文化信仰犯罪 / 091

信仰犯罪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假借信仰之名犯罪，也就是利用人们的信仰，比如说借积德行善的名义进行诈骗；另一种则是基于自己的信仰实施的犯罪行为。罪犯通常并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错误的，这是信仰犯罪中最重要的类型。

引子：文化信仰与犯罪	/ 092
穆罕默德·里亚兹：杀妻灭子的凶手	/ 094
乔治·雷诺德重婚案：对法律的挑战	/ 103
卓别林驱逐案：联邦调查局的污点	/ 109
赵承熙：冷酷的校园杀手	/ 117
陈明东：华裔灭门案	/ 128
凯西·安东尼：她是杀害女儿的凶手吗	/ 133
黑人马丁被枪杀案：法律与民意的较量	/ 143

## 第四章 膨胀的欲望——侵犯财产犯罪

/ 153

所谓物欲型犯罪，是指犯罪人为了满足其物质需求，使用非法手段侵犯他人财物或公共财物的犯罪行为。这是以犯罪动机来区分的一种犯罪类型，又被称为利欲型动机犯罪或者贪利型动机犯罪。犯罪客体则主要是财产关系，小到盗窃，大到贪污，包括抢劫、抢夺、诈骗、敲诈勒索、走私、受贿、制毒贩毒等在内的财产犯罪和经济犯罪都属于物欲型犯罪。

### 引子：物欲膨胀与犯罪

/ 154

### 康拉德·兹德兹拉克：变装抢劫案

/ 157

### 罗伯特·麦克唐纳：陨落的政坛新星

/ 163

### 维克托·拉斯提格：卖掉埃菲尔铁塔

/ 170

## 第五章 群魔乱舞——群体性犯罪

/ 179

群体犯罪分为有组织的群体犯罪和一般性群体犯罪两种。其中，有组织的群体犯罪是指那些具有长期性、稳定性、严密性的犯罪组织；而一般性群体犯罪则是指那些临时纠集在一起的犯罪组织，多表现为组织结构的松散性与组织存在时间的短暂性。

### 引子：群众与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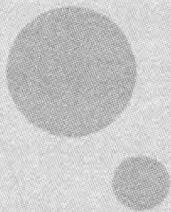
/ 180

### “路西法效应”：种族大屠杀

/ 182

### “九月惨案”：“无套裤汉”的狂欢

/ 194



# 第一章

## 扭曲的灵魂——变态心理犯罪

就犯罪而言，一般来说犯罪行为多是在常态心理状况之下实施发生的，而另一部分在变态心理驱使状态之下发生的犯罪行为，就被称为变态犯罪行为。基于人类心理状态的复杂性以及不同的环境和文化背景的影响，所谓变态心理和常态心理的区别也只能是相对的，在一定的原则之下，不同地区和不同学者都有着迥异的划分标准。

## 引子：心理变态与犯罪

人类的心理状态可以分为常态和非常态两种，其中的非常态心理就通常被称为变态心理。就犯罪而言，一般来说犯罪行为多是在常态心理状况之下实施发生的，而另一部分在变态心理驱使状态之下发生的犯罪行为，就被称为变态犯罪行为。基于人类心理状态的复杂性以及不同的环境和文化背景的影响，所谓变态心理和常态心理的区别也只能是相对的，在一定的原则之下，不同地区和不同学者都有着迥异的划分标准。一般来说，广义的变态心理包括精神病、心理障碍、人格障碍等诸多的内容。就犯罪学来说，对变态心理进行的研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因为在变态心理支配下产生的犯罪行为在常态心理之下往往是很难理解的，所以对其加深了解就更有警示意义，更容易制定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以及时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

变态心理犯罪的成因有很多，并且大部分都是在多种因素的互相互作用之下产生的，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遗传因素。现代生理学、心理学以及精神病学认为，某些变态心理和遗传有着不可否认的联系。

第二，生理因素。现代医学研究表明，人的神经活动对于心理活动有着直接性的影响。而一些非正常的生理因素，比如说残疾或者病变也

很容易形成心理上的变态，这种变态心理很容易促使个体产生犯罪行为。比如说某人身体上有残疾时，那么他在多种因素的综合和刺激之下，就很有可能对正常人做出报复性的犯罪行为。

第三，心理因素。在一些消极情绪的影响之下，意志较为薄弱的人很容易产生变态心理。比如在一些挫折和逆境之下，在痛苦、沮丧、愤怒等负面情绪的长时间作用和影响之下，一个人很可能会对世界产生扭曲或不正常的认知。在这些不正常的认知的支配之下，人们就会做出某些不符合常态的行为，比如说针对某些特殊群体的犯罪行为。

一般来说，变态心理犯罪包括人格障碍犯罪、性变态犯罪以及精神异常犯罪等几种类型。

## 卡辛斯基：从天才到恐怖分子

1978年5月25日，美国西北大学的工程学教授巴克利·克利斯收到一个奇怪的退件包裹，上面标注着该包裹寄往芝加哥大学，因地址填写有误而被邮局退回，而寄件人正是巴克利·克利斯本人。教授感到非常奇怪，因为他并没有寄过这样一个包裹，出于谨慎考虑，他请求一名校警帮他打开包裹。就在包裹被打开的一瞬间，现场发生了剧烈的爆炸，该名校警当场重伤。根据前因后果，警察很快判断出这是一起有预谋的谋杀案，并迅速把目标锁定在几个可能对巴克利·克利斯教授心怀怨恨的学生身上。但警方几经调查依旧一无所获，做了大量的工作却始终找不到有用的线索，只能暂时将该案列为悬案。

1979年5月9日，一架从芝加哥飞往华盛顿特区的波音客机带着浓烟从空中紧急降落。飞机刚刚迫降成功，数名身穿防护服的FBI特工便冲进了飞机的行李舱。不多时，一枚藏在包裹里的炸弹被找到。因为炸弹密封不严，所以装炸药的钢管没能产生足够的压力，这次爆炸并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只是浓烟滚滚，看起来比较吓人。为了彻查此事，FBI询问了所有机组成员和大部分乘客，却没有找到任何有用的线索。唯一可以确定的就是，在飞机攀升到一万余米的高度时，行李舱里传来一声沉闷的响声，随即便冒出了大量的浓烟。

这起飞机爆炸案引起了 FBI 的高度重视，凶手的目标究竟是整架飞机还是飞机上的某个人？这起案件到底是个案还是有组织的恐怖袭击？诸多猜测被摆上案头，甚至有人在怀疑这不是一起恶作剧，但是这种可能很快就被排除了。虽然进行了大量的调查，但是案件侦破依然没有丝毫进展。此时，FBI 还没有把这两起爆炸案联系在一起。为了调查此案，FBI 组织精英成立了专案组，并宣布美国政府将提供 100 万美元的悬赏，鼓励大家提供任何关于凶手的线索。

1982 年 5 月初，邮包炸弹再次出现。在范德比尔特大学任教的菲舍尔教授收到了一个包裹，因其正在外讲学，所以他委托私人秘书珍妮特拆开包裹，伴随着一声巨响，珍妮特倒在了血泊之中。这个包裹是从美国中西部的杨百翰大学寄往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的，上面标注的收件人正是菲舍尔教授。因为菲舍尔教授早在两年前就已经离开了州立大学，于是，一名菲舍尔教授以前的同事便把该包裹转送到了他现在的办公室。

这一次，FBI 终于把几起爆炸案联系在了一起。他们几乎调查了所有与案件有关的人员，甚至就连那位转送包裹的热心同事也被列入怀疑对象范围，但依旧没有突破性的进展。话虽如此，FBI 探员们还是在这次的炸弹残片中发现了新的线索——在填装炸药的钢管上印着两个字母“FC”，即“Freedom Club”，意思是“自由俱乐部”。这是一个恐怖组织吗？FBI 花费了大量的精力来调查这样一个似乎子虚乌有的组织，结果依然一无所获。

事情并没有就此结束，邮包炸弹一直断断续续地出现，据 FBI 的档案记录，一共出现了 8 枚炸弹，共造成 3 人死亡、5 人重伤。特工们追

着 8 枚炸弹四处奔波，却始终没有丝毫收获，这让他们非常苦恼，因为威胁一直存在，他们却没有办法去阻止。这种令人尴尬的状况持续了十多年之后，转机终于出现了。

1995 年 5 月，或许是凶手觉得有必要更进一步表达自己的意愿，毕竟 FBI 十几年来都没有找到丝毫关于他的线索。于是，一篇题为《工业社会及其未来》的文章被寄到了《纽约时报》和《华盛顿邮报》等大型报社。文章洋洋洒洒数万字，通篇都在阐述一个观点，那就是工业化导致了人类的灾难，并且呼吁所有人一起来抵制工业化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这篇文章之所以会被 FBI 与持续十多年的爆炸案联系在一起，是因为和文章一起寄到报社的还有一封信，信中很明确地提出了一个要求或者说一个威胁：这篇文章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逐字逐句、不加删改地刊登在报纸上，否则我就会继续之前的恐怖袭击。

一句“后果自负”让收到信件的报社慌了神儿，他们不知道到底该怎么办，因为这种文章刊登出去会很容易引起社会的骚动，但如果不行的话，神出鬼没的包裹炸弹也始终让人防不胜防。无奈之下，报社只好把皮球踢到了 FBI。联邦调查局倒是非常干脆，既然他想发，那就发吧，或许可以一步一步将这个困扰了大家十几年的“炸弹客”引出来。于是，这篇文章也就顺势被称作“炸弹客宣言”。

正所谓无巧不成书，文章被大量刊登之后，作者虽然没有自己跳出来，但是却被另一位关键人物看到了。一个名叫戴维的人交给 FBI 一份材料，在材料当中透露出一个信息，这名炸弹客很可能是自己的弟弟卡辛斯基。

原来，戴维的妻子琳达在读到报纸上刊登的“炸弹客宣言”之

后，便怀疑到了自己丈夫的弟弟身上，虽然并没有什么确切根据，但是她的直觉告诉自己这里面很可能有某种联系。虽然戴维一直不相信自己的弟弟会成为一名恐怖分子，认为他不过是性情古怪了一点儿而已，但是经不住妻子的一再催促，他只好找出弟弟以往写来的信件，开始比对起来。经过反复比对之后，戴维得出了一个令他害怕的结论，这些书信和报纸刊登的文章之间有着很明显的相似之处，比如说一些语法和拼写习惯等。

为了证实或者否定自己的猜想，戴维雇用了一名私家侦探暗中调查自己的弟弟，同时把调查资料交给了华盛顿的一位律师，进行系统的整理和分析。律师和私家侦探的判断都佐证了琳达的猜测，戴维经过一番思想挣扎之后，把这份材料送到了FBI的办事处。

几个月之后，这名炸弹客在自己的一处林间小木屋里被逮捕归案，令FBI苦苦追寻了18年之久的神秘炸弹客终于浮出了水面。

这名制造了“炸弹恐慌”的罪犯名叫欧多尔·约翰·泰德·卡辛斯基，1942年5月22日出生在芝加哥，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天才。卡辛斯基是波兰移民的后代，从小便天资过人，在小学五年级的时候，就曾因为智商测试高达167分，被学校允许跳级。面对新班级里的“大哥哥”“大姐姐”们，过人的智商并没有给卡辛斯基带来丝毫的优越感，反而是年龄和智商的差异导致了种种隔阂，卡辛斯基感觉自己无法和同学们正常交流。他开始变得沉默寡言，几乎没有什么朋友，并且总是独来独往。高中成绩依旧一路领先的卡辛斯基更是提前两年结束了自己的高中学业。

1958年，16岁的卡辛斯基被哈佛大学数学系录取。1962年从哈

佛大学毕业后，他又转入密歇根大学攻读数学博士学位。普通人需要花费数年时间才能完成的博士学业，在卡辛斯基这里仅需要几个月的时间，而且成就更高，他的毕业论文已经达到了世界一流数学家的水平。接下来的4年时间，卡辛斯基一直在密歇根大学进行学术研究，在此期间，他的数学天赋得到了广泛的认可，但性格上的孤僻却越来越严重。4年之后，时年25岁的卡辛斯基被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聘为助理教授。这原本是一份荣耀而体面的工作，但卡辛斯基对这份工作并没有多大热情，仅仅两年之后便辞职离开了，只因他觉得自己和这样的生活格格不入。

1971年，卡辛斯基在蒙大拿州的一个偏僻山区里盖了一间小房子，开始离开父母独自生活。具有过人智商的卡辛斯基并没有做出什么伟大事业的理想，甚至不会利用自己的所学去谋生，而是像工业革命之前的人类一样，靠山吃山，过着贫穷而简单的生活。他的这种生活态度自然遭到了家人的反对，没有人愿意一个前途无量的天才就这样“埋没”了自己。

长久以来的孤僻和抑郁，在这种理想与现实的巨大反差之下爆发了，卡辛斯基把这一切归咎于社会的错误发展方向，“工业化”在他看来就等同于“毁灭”。他认为工业化是社会发展的倒退，使得人类的存在失去了意义，除了金钱，人类似乎再也找不到更有价值的追求了。于是，卡辛斯基决定改变现状，誓要通过自己的行动来唤醒沉迷其中的人们。这或许就是天才特有的想法，在境遇不佳时，不是试着去适应社会，而是妄图改造社会。

因为其选择的生活方式的缘故，卡辛斯基的经济一直很拮据。为

了能够发动改造社会的“炸弹运动”，他开始偶尔外出找一些工作来筹集资金，再加上家人时不时的接济，才使得他有了实行自己计划的资本。不过也幸亏由于资金的限制，十几年的时间卡辛斯基只寄出了8枚炸弹，如果他有充足的资金，那么炸弹的数量恐怕要呈几何级数字增长了。

1978年，卡辛斯基的“炸弹计划”正式开始付诸实施。他将一个故意写错地址的包裹邮到了芝加哥大学，既然写错了地址，邮局方面自然会原封不动地退回，于是这个包裹便顺利地到达了真正的目的地——美国西北大学工程学教授巴克利·克利斯的办公室里。阴差阳错之下，炸弹只是炸伤了一位校警，但这也开启了卡辛斯基漫长的“炸弹运动”之路。

1996年4月，联邦调查局以国内恐怖主义、谋杀、使用及制造炸弹等罪名对卡辛斯基提起诉讼。或许是认清了现实，又或许是其他原因，卡辛斯基拒绝了一切能为自己开脱罪名的方法，甚至直接解雇了法庭为其指定的律师，并且对所有的指控供认不讳。卡辛斯基的律师曾向其提出利用精神疾病来减轻惩罚的建议，却被他毫不犹豫地拒绝了。1998年，联邦法庭判处卡辛斯基终身监禁，并且不得假释。

## 【犯罪心理分析】

“精神病态”这一词汇所涵盖的范围极广，事实上只有其内涵的第一类“原发性精神病态”才是我们通常意义上所讲的“精神病”。

在精神病态中，还有一类被称作“逆社会行为型精神病态”，也就